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申报流程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浙科发成〔2008〕258号）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奖项目评审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浙科发成〔2011〕73号）的要求，一般在每年3月底前后开始组织《浙江省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具体见当年通知。

2、推荐项目应是在前五年内完成科技成果登记的项目。已经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再推荐浙江省科学技术奖。

3、在向浙江省科技厅报送推荐材料之前，一般应将推荐项目在本单位（各附属医院的材料在医院，其他院系在学校）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完成单位及推荐单位均需要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和人员排序；完成单位直接经济效益、推广应用情况和社会效益等。

4、推荐材料包括项目书面材料及电子版文本，每个项目书面推荐书19份，附件材料2份（材料不退还，其中一份附件材料为原件，具体要求参照当年通知）。

5、推荐书首页上主要完成单位与主要完成人的排序应与成果登记证书一致，并与推荐书中完成单位情况表和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一致。如有与成果登记证书不一致的，完成单位应出具报告，说明理由，推荐单位签署审核意见。

6、推荐时间：一般在每年的3月—4月下旬，通知下发后，先由成果申报人递交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基本情况表（公示用），再由项目负责人将Word版推荐书连同附件材料由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初审（无需盖章）后交学校研究院成果办复审。材料返回后，再通过推荐系统上传推荐材料并报送纸质材料。并各医院、系递交在各完成单位公示的证明文件。

7、各附属医院通过浙江省卫生厅推荐的材料与教育厅推荐的填写方式有所不同，具体请根据医学部发放的补充通知执行。

8、申报成果在通过浙江省组织的网评及第一次会评后，进入一等奖候选成果需进入答辩环节，医学部将组织专家进行预答辩工作。

联系电话：88208034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项目申报流程

